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亚审内 [2023] 31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6DYHSFT9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内[2023]3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



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宏图高科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8 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认定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18 年度报告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2017 年至 2021 年度报告存在虚减负债和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上述认定情况，宏图高科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项进行更正和披露。上述事项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存在性、银行借款的完整性和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表明宏图高科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及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子公司宏图三胞计提大额坏账损失

宏图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475,812.71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159,824.33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15,988.38 万元。该事项对宏图高科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导致本年巨额亏损，并且形成了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宏图高科在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认定上述资产在本年度发生减值的证据不充分，上述情况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表明宏图高科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宏图高科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 缝



在宏图高科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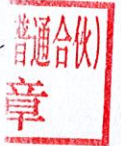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宏图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Meng Zhaojun
 Full name: 龚召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26
 Date of birth: 1975-12-26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2197512260437
 Identity card No.: 320112197512260437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龚召军 (32000026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龚召军 (32000026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 年检专用章

CPA
 年检专用章

龚召军 (32000026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0135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王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9
 Date of birth: 1975-02-19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502193018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7502193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6年1月1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its renewal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01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 二十八
 年 月 日
 /y /m /d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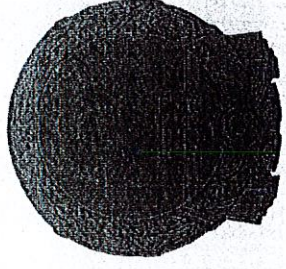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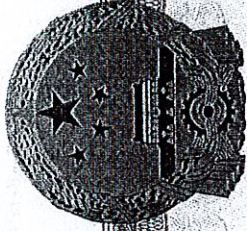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詹从军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3041700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并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法规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4日